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萬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萬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萬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，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，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

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又附表編號1及6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，其餘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而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並就聲請定刑表示無意見，有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」附卷可參（見執聲卷第3頁；本院卷第7頁），即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就本案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，已表示無意見等語明確，短時間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併參酌各罪之性質及各判決所載之論罪理由、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、刑期上下限，並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櫻姿